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98年9月1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98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日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1年7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真理大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勵對象之基本資格：

1. 本校專任教師；
2. 最近三個學年度在本校有開設通識課程至少4 學期以上之經歷（不需連續開設）。
3. 最近三個學年度未曾榮獲真理大學最佳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勵者。

第三條 凡合於上述第二條規定，在通識教學上有具體卓越事項者，得被推薦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候選人。具體甄審項目如下：

1.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
 - (1) 最近三個學年度曾榮獲教育部獎勵之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者；
 - (2) 最近三個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公部門補助之相關教育計畫者；
 - (3) 最近三個學年度曾在期刊發表與通識教育相關文章者；
 - (4)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事項者。
2. 最近三個學年度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大綱或教材；
3. 最近三個學年度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教學評量。

第四條 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推薦，每學年於三月間辦理乙次。由通識教育中心從各學院及通識各學科教授通識課程之老師(須符合上述第二條條件)，就授課老師之通識教學表現及教學評量等面向，主動推薦一名候選人及接受教師個人自我推薦，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請各候選人之通識教學卓越事蹟做二百字左右之簡要書面說明。

第五條 每學年申請作業以4 月30 日前為原則，受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行政組。

-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於完成推薦申請作業後，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作業由審查小組依推薦單位之書面說明為之。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及曾獲選為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2-3人，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審查小組應於六月底前完成審查，並將結果函送各相關單位。
-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主動推薦之各學院及通識各學科候選人、自薦教師，經審查小組認可後，皆為本年度之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並頒發獎狀，鼓勵對本校通識教學之貢獻，並於年度全校導師會議中頒獎。審查小組再從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當選人中遴選一名，成為本校年度最佳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再頒發獎狀及獎金兩萬元，該獎若無適當人選，得缺額。
- 第八條 最佳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遴選作業採不記名投票決定之，投票前得由候選人進行五分鐘口頭報告，當候選人超過(含) 兩名時，每一審查小組成員得投兩票，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為當選門檻。必要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審議小組代表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程序均應迴避。
- 第九條 最佳通識教育績優教師應有義務至少舉辦一場校內教學觀摩會，並將其授課內容及相關資料作展演，以提供校內教師楷模學習。
- 第十條 該年度獲選為最佳通識教育績優教師者，將由本校提報為教育部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之候選人，代表本校爭取榮譽。相關遴選作業，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